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6年1月30日 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30日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建设项目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5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98-5886525

通讯地址：图木舒克市市民之家 A36 号窗口

邮编：843900

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述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图木舒克市屠宰场建设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杏花镇	图木舒克市屠宰场有限公司	新疆华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杏花镇二牧场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杏花镇。项目占地面积3660.32m ²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屠宰规模为：年屠宰肉羊15万只，年屠宰肉牛1万头，并配套建设办公楼、变电室、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消防泵房等构筑物。本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8.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18.63%。	废气：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等措施有效抑尘。运营期：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和无害化处理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采用管道送至1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要求。厂界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运输到叶城二牧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屠宰废水、车辆消毒及清洗废水、除臭装置废水、无害化处理车间产生的冷凝废水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要求后，每日由吸污车拉运至叶城二牧场污水处理厂处理；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电锅炉定期排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噪声：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振底座与隔声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项目运营期选择先进的可靠的低噪声设备，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单独基础或减振措施；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固废：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地点；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用于场内平整、绿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施工弃土就地平整场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导热油、化验室废试剂等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粪便、肠胃内容物暂存于粪便暂存间，定期外售至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屠宰下脚料直接外售综合利用，不暂存；牛羊病胴体、检疫不合格产品、不可食用内脏及修整废物经厂区1套高温高压化制设备无害化处理得到肉骨粉和油脂后运至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与污水处理站栅渣运至叶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审批期间，没有收到周边群众、或本单位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